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非抗字第56號

再 抗 告 人 楊森州

楊宇竹

共同代理人 陳琮涼律師

李思怡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煌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選任臨時管理
人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
抗字第273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抗告法院就非訟事件所為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僅得以其
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此觀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項規
定甚明。又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就其取捨證
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，不包括認定事實錯
誤、證據取捨不當或裁定理由不備之情形在內（最高法院
107年度台抗字第39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「董事會不為
或不能行使職權，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，法院因利害關係
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，代行董
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」，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
明文。其立法理由謂：「公司因董事死亡、辭職或當然解
任，致董事會無法召開行使職權；或董事全體或大部分均遭
法院假處分不能行使職權，甚或未遭假處分執行之剩餘董事
消極地不行使職權，致公司業務停頓，影響股東權益及國內
經濟秩序，增訂本條，俾符實際」。

二、再抗告意旨略以：第三人凌偉政（下逕稱其名）前聲請為相

對人選任臨時管理人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林地院）以112年度司字第1號裁定（下稱原處分）選任其為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；經伊就原處分提起抗告，復經士林地院以112年度抗字第273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駁回伊之抗告。惟凌偉政係非法董事會所選任之經理人，該董事會選任經理人之決議無效，故凌偉政並非相對人之經理人，不具備聲請選任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之資格；且參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2年度司字第3號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0年度司字第1號裁定，公司法第208條之1之利害關係人係指公司股東或債權人，顯不包括公司之經理人在內；再者，凌偉政未依法使相對人公司之相關財務狀況接受監督檢測，並不適任臨時管理人之職務，是原裁定依凌偉政之聲請選任凌偉政為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，不符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其適用公司法第208條之1規定顯有錯誤，爰提起再抗告，聲明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關於凌偉政是否為公司法第208條之1之利害關係人一節，原裁定於其理由欄謂：「凌偉政現登記為相對人之經理人（原裁定[按：指原處分]事件卷第24頁），對公司之運作及維持與其緊密相關，自屬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規定所指之利害關係人。…至抗告意旨稱凌偉政未經合法委任為相對人之經理人云云。然非訟事件程序處理，法院僅須形式上審查是否符合非訟事件程序上之要件，毋庸為實體上之審查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8至9頁），乃依卷內證據顯示凌偉政係相對人之登記經理人，且以經理人對公司之運作及維持緊密相關為由，認凌偉政已釋明其為相對人之經理人，屬公司法第208條之1所規定「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，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」之利害關係人。關於凌偉政是否適任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職務一節，原裁定於其理由欄謂：「臨時管理人之資格法無限制，法院本得依個案判斷選任最適宜之人，非必以選任具備律師、會計師、或與公司經營業務相關專業之人為限。是凌政偉聲請為相對人選任臨時管理人，原裁定審酌其

01 現為相對人之經理人，於相對人之營運及財務狀況當知之甚
02 詳，應足堪勝任臨時管理人之職責及保障公司及股東之權益
03 等情，認由凌偉政擔任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，應屬妥適」等
04 語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業已審酌考量卷內事證，認定凌偉
05 政適於擔任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。經核均無適用公司法第
06 208條之1適用法律顯有錯誤之情事。再抗告人上開指摘，實
07 係指摘原裁定是否認定事實錯誤、取捨證據失當之問題，揆
08 諸前開說明，要與原裁定是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無涉，再抗
09 告意旨指稱原裁定適用公司法第208條之1規定顯有錯誤云
10 云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1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13 民事第十七庭

14 審判長法 官 黃雯惠

15 法 官 宋泓璟

16 法 官 戴嘉慧

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不得再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

20 書記官 莊昭樹